

基隆市地價調查用全棟建物之 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表

基隆市政府111年3月11日基府地價貳字第1110211481號函修正

單位：(新臺幣)元/平方公尺

裝潢及 照明設 備費用	用途別	等級及單價〈新臺幣(元)/平方公尺〉		
		普通	中等	優等
	商業(辦公及店面)	8,500元以下	8,501元~16,000元	16,001元以上
	住宅	7,500元以下	7,501元~15,000元	15,001元以上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24條規定訂定，地價人員於計算全棟建物之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時，應依本表辦理。
- 二、 地價人員於估計裝潢及設備費用時，應依建物實際裝潢及設備情形、建物造價水準、工資、施工進度、裝潢設備成本及當地市場銷售行情等，判斷適用之等級，並按本表所列標準上、下限估計之；若情形特殊者，得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，酌予調整。
- 三、 庭園設施費用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，並參酌當地成本及造價行情資訊等估計之。
- 四、 因「基隆市地價調查用建物標準單價表」業已涵蓋電梯設備之費用，故不宜於裝潢費用重複加計設置電梯設備之費用；惟若建物實際設置電梯數量顯異於當地一般情形者（如透天厝設置電梯、住宅大樓設置電梯數多於當地情形），則得由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，並參酌當地成本及造價行情資訊等估計之，並於裝潢設備費用項合併考量調整。